

臺北市政府 106.03.30. 府訴一字第 1060005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34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維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惟查○君 105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紀錄記載其上下班時間均固定為「10：00

至 19：00」，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265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34671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不知法令，已經改善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34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員工上班時間準時，故不計較幾分鐘之遲到早退，所以員工出勤時間記載為「10：00 至 19：00」。訴願人亦已向原處分機關人員補送記載至分鐘之出勤紀錄。勞動基準法第 2 條關於工資之規定，並沒有要求至分鐘，訴願人受勞動檢查的時間是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在此之前，不應被罰。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勞工○君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紀錄所載上下班時間均固定為「10：00 至 19：00」，審認訴願人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有卷附○君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 1

05 年 12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員工上班時間準時，不計較幾分鐘之遲到早退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依卷附原處分機

關 105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貴單位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何？……答：……約定每天工作 10：00-19：00。……

問：貴單位是否依法置備員工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答：有，如附件提供之資料，出勤以簽到方式，無另外設置打卡鐘或刷卡機。……問：貴單位所提供之出勤紀錄是否是員工親自逐日依實際出勤時間所登載？答：本保養所之前其實沒有員工出勤紀錄，這次所提供之紀錄也是我女兒協助製作，會將每天出勤時間都固定填寫 10：00-19：00，是因為保養所認定員工每天都確實有出勤，即使有遲到狀況，我們還是會算正常上、下班，不會扣薪，如果不符合法令規定，同意改善。」是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

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及同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君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已記載至分鐘之出勤紀錄，惟出勤紀錄

係

雇主置備用以記載勞工上下班起訖時間之紀錄，如雇主未於員工出勤當日即時記錄員工

上下班之時點及分鐘，嗣後恐難回溯補正真實無訛、逐日記載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訴願人既未事先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事後補具之紀錄，尚難逕予採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